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行〔2019〕4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归侨扶贫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和其他华侨事业费的通知》（粤财行〔2019〕112 号）精神，经商市侨联，现将 2019 年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各区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 年度“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科目，支出列 2019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支。

二、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纳入低保的归侨生活困难补助和归侨临时救助、子女助学金。具体资金管理请

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4〕439号）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附件：2019年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侨联

附件

2019 年贫困归侨扶贫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湘桥区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8.3	
潮安区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13.5	
枫溪区	23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55	
合 计		24.35	